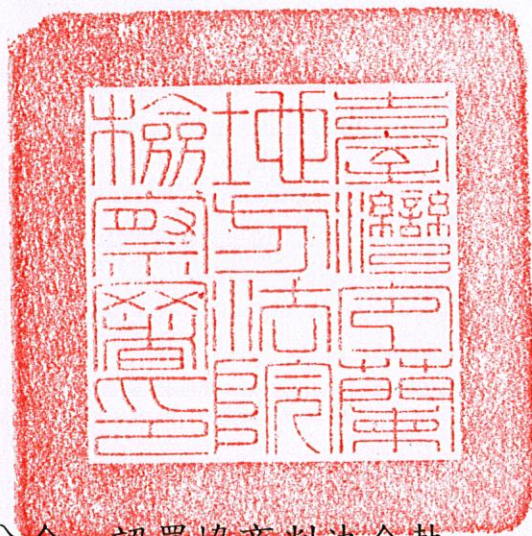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宜檢貴文字第104100005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計畫。

依據：本署104年度提撥緩起訴處分金(暨認罪協商判決金)分配額度專案會議紀錄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因本署本(104)年度旨揭金額已用罄，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停止受理地方自治、公益團體申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計畫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